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劉文生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劉文生先生

劉文生，57歲，大學專科學歷，會計師。劉先生歷任廣州保利實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保利（武漢）房地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南海樺榮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保利灣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海南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保利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保利建錦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48）副總經理，保利久聯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保利澳瑞凱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聯合」，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7）黨委書記、董事長，以及中國爆破器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劉先生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及保利

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董事。

於2023年10月2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發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3】15號），指保利聯合就其子公司競拍取得採礦權事項未按規定及時履行披露義務，對時任董事長劉文生採取監管談話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上述事項，認為該情況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成分，不會對劉先生的誠信或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同時認為，劉先生具備專業資質和能力，相信其豐富的職業經驗可為公司治理及發展帶來積極貢獻。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保利發展擁有554,925股股份之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所指的任何權益；以及(vi)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審核委員會

- (1) 委任劉文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將由7名成員組成，即林秀鳳女士（主席）、劉文生先生、耿躍華先生、鄧歡先生、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及臧蘊智女士。

### 2. 薪酬委員會

- (1) 委任劉文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將由5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堅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劉文生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文生先生、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